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9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教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糾正第一點改善及防範措施：</p> <p>(一) 公開審議資訊，強化行政透明：為使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案件資訊具公開性及即時性，並符行政公開透明之政策目標，文化資產局業於機關官網公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結果資訊，俾強化水下文化資產審議資訊之公開透明，並透由外部監督機制，防範弊端情事發生。</p> <p>(二) 強化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為強化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申請及調查報告案件之審查，文化資產局除加強對承辦人員審查能力及業務知能之教育訓練外，並要求承辦人員確依規定程序受理申請及審查，嚴謹審查作業程序。</p> <p>(三) 建立法規宣導機制，加強對法規之認識：加強辦理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等之法規說明會，針對開發業者及相關人員宣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的規範與基本原則，說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調查報告審查機制及撰寫態樣，以健全審查環境及提升開發單位對相關計畫報告審查程序之了解，杜絕弊端再發生。</p> <p>二、糾正第二點改善及防範措施：</p> <p>(一) 建立招標文件審訂機制：為使採購案件之評審作業更加周延，防杜弊端情事發生，該局於 110 年廉政會報提案研討，決議該局工程及財物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召開第 1 次採購審查會議並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訂招標文件，檢視產品規格及單價金額，並得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強化採購案件之客觀性與適用性，防止預算浮編情形。</p> <p>(二) 嚴謹採購作業流程：為杜絕採購相關人員或規劃設計廠商妨礙競爭或謀取不法利益，將避免採用特定產品，並確認為市場上通用、非少數廠家之產品，避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另對於金額 1 千萬元以上之新增特殊規格採購案，由採購需求單位召開採購規格說明會或公開閱覽，以使投標廠商確實瞭解機關採購需求及規格，</p>	<p>111.09.15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以避免規格綁標。</p> <p>(三) 落實財物採購需求評估與配套措施研擬：該局爾後採購單位於財物採購前將辦理需求評估及研擬後續管理維護相關配套措施，例如使用頻率、方式、內容、操作人員、後續管理維護費用及內容等，並衡量實際需求再辦理採購。</p> <p>(四) 加強水下儀器設備之使用及管理：自 106 年 12 月 MB 儀器驗收後，採購單位隨即於 107 年施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水下探測儀器設備借用管理要點，並積極與海洋科學相關單位洽談合作使用事宜。</p> <p>(五) 強化執行文書保密規定，防範洩密情事：在採購過程中，對於底價等特定資料務須以密件方式處理。嚴禁相關人員於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前私下提供特定廠商，違者除移請政風單位查處之外，將另簽請行政議處，以有效遏止採購資訊洩密之情事發生。</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